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2022年度韶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筹集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预算安排、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韶关市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22年本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3988.49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7423.57万元，其中本市留成2028.27万元（不含4个省直管县）。市级留成公益金已全数上缴市财政部门。

二、2022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年初市级部门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1597万元，因特殊情况市统一安排年中进行部分预算调整。福利彩

票公益金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按用途分，预算安排养老服务类2个项目，共825.60万元；安排残疾人事业类1个项目，共400万元；医疗救助类1个项目，共300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10个项目，共71.40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2个项目，共24万元；安排各县（市、区）民政局3个项目，共1225.60万元；安排韶关市社会福利院3个项目，共47.40万元；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1个项目，共300万元。

1. 2022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425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精神，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5%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19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惠民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河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西联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江区群立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浈江区曲

仁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车站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风采街道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新韶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十里亭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文化街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风度中路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乐园镇锦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浚江区碧桂园翠林山语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浚江区五里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保利紫山小区），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营经费425万元。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2. 2022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400.60万元，分配至市民政局机关、各县（市、区）民政局使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推广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经验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同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5%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工作的浚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给予资助，安排25个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项目（武江区新华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惠民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西河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

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西联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武江区群立街97号配餐点、武江区太阳城社区长者饭堂配餐点、武江区武江北社区长者饭堂配餐点、武江区工业中社区长者饭堂配餐点、武江区新华街道长者饭堂，浈江区曲仁园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浈江区车站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风采街道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新韶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乐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十里亭镇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文化街7号大哥大楼首层二号门店配餐点、浈江区风度中路平治巷9号配餐点、浈江区乐园镇锦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餐点、浈江区熏风路市委家属区配餐点、浈江区十里亭文体广场风采长者饭堂、浈江区东河育红巷风采长者饭堂、浈江区风采街环园路社区长者饭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饭堂、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长者饭堂）经费400.6万元。

3. 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10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宣传加强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重视社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工作人才的良好氛围。结合《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第十届“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岭南社工宣传周”是广东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宣传的重要品牌，各地因地制宜自行确定活动形式，加强公众对社会工作的认识与理解。2022年，组织开展了韶关市岭南社工宣传周。同时，完成了2022年度韶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新增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挂牌仪式活动宣传制作、征订了108份《中国社会工作杂志》。

项目联系人：李义华，联系电话：（0751）8738985。

4. 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00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市级资金来源：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另外按政策要求对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提标和扩面。

项目联系人：朱忠亮，联系电话：（0751）8738851。

5. 2022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14万元，在市民政局机关使用，主要用于两个慈善子项目。

一是建设和发展慈善超市。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13〕217号）和《广东

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4号）精神，安排10万元预算资金建设和发展好慈善超市，其中1万元用于慈善超市（东明广客隆）相关宣传、日常运转等相关经费支出，9万元用于450户困难群众让利折扣补偿（每户200元），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

二是拍摄慈善超市宣传片。因为疫情原因，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暂停举办。我局及时调整原定的四万元预算，改为拍摄《“中华慈善日-慈善超市惠百家”》活动记录片，展示我市慈善超市促进慈善文化的发展历程，主要为近年来我市慈善超市与韶关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韶关市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本地大型商超合作，共建慈善超市，对低保户、特困人员、低收入人群和重度残疾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员所售商品给予相应优惠折扣销售，为困难群众提供物美价廉平价商品，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夯实了慈善事业的基层工作平台。

项目联系人：孙占舵，联系电话：（0751）8732639。

6. 补助韶关市社会福利院2022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20万元、2022年三无人员护理补贴项目8.4万元（原项目金额27.4万元，调剂19万元到其他项目）、2022年编外人员加班补助及运营补贴项目19万元（年中预算调剂收回2022年三无人员护理补贴项目19万元，调剂到本项目）。

7. 补助韶关市救助管理站2022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资金300万元。

三、2022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拨及使用情况

2022年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下拨1597万元，截至目前共支出772.83万元，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等。

按用途分，养老服务类共2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825.60万元、支出151.85万元；残疾人事业类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400万元、支出400万元；医疗救助类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300万元、支出150.47万元；其他社会福利类有5个项目，下拨资金71.40万元、支出70.51万元。

按项目单位分，韶关市民政局共2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24万元、支出23.14万元；各县（市、区）民政局共3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1225.60万元、支出551.85万元；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共3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47.40万元、支出47.37万元；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1个项目，本年下拨资金300万元、支出150.47万元。

附件：2022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2022年韶关市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下拨金额	支出金额	负责单位	备注
	合计	1,597.00	1,597.00	772.83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825.60	825.60	151.85		
1	2022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425.00	425.00	118.43	各县（市、区）民政局	
2	2022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400.60	400.60	33.42	韶关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1	2022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各县（市、区）民政局	另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4623.6万元
三、医疗救助类项目		300.00	300.00	150.47		
1	2022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资金	300.00	300.00	150.47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四、其他社会福利类项目		71.40	71.40	70.51		
1	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10.00	10.00	9.14	韶关市民政局	
2	2022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4.00	14.00	14.00	韶关市民政局	
3	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护理补贴	27.40	27.40	8.37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原指标金额为27.4万元，2023年6月收回指标19万元调剂到“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编外人员加班补助及运营补贴”项目
4	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编外人员加班补助及运营补贴			19.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该项目总额为137万元，其中有19万元为“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护理补贴”调剂，资金性质为福彩公益金
5	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备注：1.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

2. 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并在申报报告中说明项目绩效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绩效标准。

3. 加强对项目进展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的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当年公益金使用的情况，在网站进行公示。

4. 各类项目初定分配使用方向：不少于55%用于养老服务业，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5. 支出数据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取数自“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系统。